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星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舆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舆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平舆县东皇街道办事处大王寨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平政文〔2023〕6号。

4.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农产品加工中心生产车间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用途包括厂房、检测中心、道路给排水等配套工程，具体以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1. 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内容）；2. 工程施工及采购（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



施工内容和设备（不含生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等相关内容，并按规范、规定完成各项验收、试运行、项目移交及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及保修等；3. 项目水、电、路、通信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接驳等工作；4. 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质监备案等手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8月2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8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颁布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验收标准，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合同暂定价：21696800.00 元（小写）贰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最终价格以结算为准）。

其中工程建安费（含税）：工程费的 99.86%（小写）百分之玖拾玖点捌陆（大写）暂定 21479900.00 元（小写）贰仟壹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大写）（最终价格以结算为准）。

设计费（含税）：经政府评审后工程费结算价的 1.01%（小写）百分之壹点零壹（大写），暂定价：216900.00 元（小写）贰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大写）（最终价格以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价合同（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远远（豫 241202193580）。

设计负责人：赫新亮（202235015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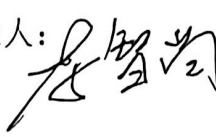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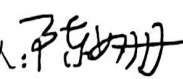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2827MB1877074D

地址: 平舆县陈蕃路 179 号

邮政编码: 463400

法定代表人: 柴小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96502247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pyxnmj@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舆支行

账号: 166401010400169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5L2009X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金山路交叉口鹏宇天下城 11 号楼 1320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李智尚

委托代理人: 江英

电话: 1597885157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广场支行

账号: 4117 1501 0130 0519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9L2XPQ5Y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82 号中晟银泰国际中心 B 座 25 层 2518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陈珊

委托代理人: 王颖

电话: 0371-6332297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中路支行

账号: 4111 5299 9011 0023

4164 2

